

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系所別 <small>(請填寫完整名稱)</small>		年級	
電話		信箱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學年度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 教育學程甄選師資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學年度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 教科/幼教系大學部師資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國民小學/幼兒園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在校生(請檢附證書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國民小學/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師證之在校生(請檢附證書影本)		
英語能力檢 定合格證明 <small>(擇一繳交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 CEFR) B1 級(或以上)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。		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教育部次專長課程修習原則規定，修習次專長課程前，應向學校申請修讀並依學校修課規範條件修讀課程，有意願參與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的師資生，請繳交申請表並檢附英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明影本(請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。 2. 具修讀資格者應修習於備註欄顯示「Offered in English」及「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」之課程，始得採計為「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」，併得採認為「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」。 3. 依教育部次專長課程修習原則規定，次專長課程版本以修讀時版本為認定。申請辦理加註次專長課程採認及抵免，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。 4. 修畢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 5. B2級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審議標準，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。 6. 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師資生，其教學實習課程與教育實習，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安排其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。 			
申請人簽章	師培中心		
請詳閱備註後簽名，相關修課規劃請參閱師培中心網頁/課程組/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/雙語教學次專長_修習課程及申請。	經審議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